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ADVENT**  
宏智融資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恆宇證券**  
Space Securities Limited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披露易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http://www.royalcentury.hk)。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GEM之特色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GEM 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5)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另行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7,627,200股新股份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配發及發行156,780,000股供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37,627,200股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主席)

王軍先生

邱欣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兆先生

曾巧慧女士

李家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1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配售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折讓約30.7%；
- iv.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222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8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88,136,000股計算)折讓約9.5%；
- v. 產生約3.3%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股份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42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每股約0.251港元之折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41港元及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先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1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及
- vi. 與供股合計產生約16.7%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股份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37港元較供股之股份理論基準價每股約0.285港元之折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供股之股份基準價每股0.285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尤其是(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三個月期間內成交量較低，日均成交量佔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9%，說明股份流通性及需求較低；及(ii)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之22,689.90點(二零二三年錄得的最高點)大幅下跌約32.7%至配售協議日期之15,276.90點，由此可見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當前的市場情緒，因此，只有股份的折讓價方會對專業投資者具吸引力。經考慮以上所述，儘管配售價較上述基準價格有所折讓，釐定配售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與配售事項有關之費用及開支後)預計約為0.195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額1%之配售佣金。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介乎0.5%至3.5%之配售佣金現行市場費率(就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三個月期間內GEM上市發行人進行之配售新股份交易而言)及配售事項之規模。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釐定配售佣金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7,627,2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承配人將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或其聯繫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或其聯繫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發表進一步公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1. 有權投票但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放棄投票之股東通過有關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所需之決議案；
2.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股票後)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配售事項之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就配售事項所承擔之一切義務及責任亦告終止及終結，除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外，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簽立配售協議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以及配售事項之成功會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或可能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或
- (ii) 具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涉及到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民眾騷動、經濟制裁、流行病、疫情、傳染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及天災)，或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宣戰或宣佈進入緊急、災難或危機狀況；或
- (iii) 任何在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之狀況)之變動或發展，而會對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或可能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或
- (iv)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或
- (v) 股份於完成日期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但不包括待有關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新聞公告或任何其他公告獲批准時之任何暫停)；或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代理得悉：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如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之情況不屬重大，則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或
- (ii) 施加予本公司之責任遭到嚴重違反；或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倘在當時作出則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該通知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提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裝修及工程、設計以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工程業務**」)；(ii)租賃建築設備(「**租賃業務**」)；(iii)美酒營銷；及(iv)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放債業務)。

假設最多37,627,2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7,6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i)約6,6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9%)作為工程業務之營

---

## 董事會函件

---

運資金，以滿足預期需求增幅，包括香港一個合約金額約為16,300,000港元的潛在新公營工程建設項目，其將需要約1,600,000港元作按金(包括物料採購)及約5,000,000港元作啟動項目的初始資金成本(包括向分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預期將於項目動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悉數動用；及(ii)約8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工資相關開支約500,000港元、租金及樓宇管理費約200,000港元及其他辦公室開支約100,000港元，預計將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動用。

工程業務為參與各項建設項目(例如公營房屋維修、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之私營及公營承建商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此業務分部所得收入較上個會計期間減少約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400,000港元。然而，隨著香港建築業持續復甦，工程業務下之建設項目數量有所上升，董事預計工程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將有所改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4個進行中總合約金額約45,800,000港元的工程業務項目(均於二零二三年動工)及7個正在磋商總合約金額約83,700,000港元的潛在新工程業務項目。本公司相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之新項目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最終鞏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就香港一個合約金額約為16,300,000港元的潛在新公營工程建設項目進行磋商。根據初步評估，上述項目將需要營運資金約6,600,000港元，其中約1,600,000港元將用作按金(包括物料採購)及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啟動項目的初始資金成本(包括向分包商支付的預付款)。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於完成時獲配售，董事認為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後，將有充裕資金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滿足其工程業務於可預見未來的預期增長。倘資金不足，有關開支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倘由於任何因素(如未能獲授上文所論述的項目)令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將謹慎評估該等情況，且我們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直至本集團取得類似項目。

---

## 董事會函件

---

倘按上述用途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配售事項亦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雖然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有約6,800,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公司須維持充裕的現金及流動資金，以滿足證監會對本集團證券業務的持牌資金及存款之規定，為日常營運撥付資金及滿足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因此，在不影響本公司流動資金及營運需求的前提下以本公司現金儲備為工程業務的需求增幅提供全部資金並不可行。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進一步利息負擔，而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時金融市場，可能須接受冗長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進行磋商，相對而言存在不明朗因素及耗時。另一方面，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股本融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涉及相對較長時間及較高成本方可完成。

董事會知悉，配售價與供股合併計算引致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供股價格折讓約16.7%(計及供股的基準價格(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0.285港元)，以及由約70.77%攤薄至約58.97%的配售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效應，惟約16.67%將被承配人抵銷，乃由於預計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經考慮(i)本公司就上述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有真正的資金需求；(ii)在不增加其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改善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的裨益；及(iii)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有機會酌情考慮配售事項及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配售事項，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裨益超出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五日	按每持有一(1)股 本公司股份獲發五 (5)股本公司供股 股份之基準進行供 股，以每股本公 司供股股份0.23港 元之認購價發行 156,780,000股本公 司供股股份	約35,000,000港元	(i) 約20,000,000港元 用作發展及擴展證 券業務；  (ii) 約10,000,000港元 作為工程業務及租 賃業務之營運資 金；及  (iii) 約5,000,000港元作 為一般企業及行政 開支。	(i) 約100,000港元用作發展及 擴展證券業務，餘下所得 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 擬定用途動用；  (ii) 約10,000,000港元作為工 程業務及租賃業務之營運 資金，其中約3,000,000港 元已用作兩個公營工程建 設項目的按金(包括物料採 購)及約7,000,000港元用作 啟動項目的初始資金成本 (包括向分包商支付的預付 款)；及  (iii) 約1,100,000港元作為一般 企業及行政開支，餘下所 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五 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 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完成後(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均獲配售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均獲配售)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
Max Premier Limited (附註1)	55,000,000	29.23	55,000,000	24.36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附註2)	—	—	37,627,2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33,136,000	70.77	133,136,000	58.97
<b>總計</b>	<b>188,136,000</b>	<b>100.00</b>	<b>225,763,200</b>	<b>100.00</b>

附註：

1. 趙傳榮先生(「趙先生」)為Max Premi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於Max Premier Limited持有之所有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承配人概不會被促成且其聯繫人亦不會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由於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配售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類似權利。

###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配售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配售事項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及配售事項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已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各自的英文本為準。

配售事項須待其於配售協議中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邱欣源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20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7,627,2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予獨立承配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授出或同意授出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並無撤銷有關批准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以在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本特別授權須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或使其生效或進行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必需及權宜之情況下，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鋼印(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邱欣源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4.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替股份辦理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http://www.royalcentury.hk))。
6. 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公司股東務請閱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8. 如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以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會公告重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http://www.royalcentury.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王軍先生及邱欣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兆先生、曾巧慧女士及李家俊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http://www.royalcentury.hk)內。